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并同步进行视频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口头、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其中王迎春先生、储节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6号文核准。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51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89.993万元变更为13,186.993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889.993万股变更为13,186.993万股。同时，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并需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上述事宜申请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